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7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陳家臻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陳奕融律師(法扶)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Ａ０１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4,357,870元。伊目前收入平均每月約24,320元，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償務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

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戶籍謄本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1年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清單、存摺影本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身心障礙證明（兒子）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薪資證明、保險單資料、債務人財產清單、所得及收入清單等為證。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已不能清償，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
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6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林秀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本裁定已於115年1月16日公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顏偉林